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等 8 部门 关于潼南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 全面禁捕的通告

潼农〔2020〕37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渝农发〔2020〕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全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现通告如下：

一、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

全区纳入河长制管理的 16 条区级以上河流（分别是涪江、琼江、姬山河、古溪河、鹭鹭溪河、赤水河、白家河、双江河、滑滩子河、姚市河、龙台河、胜利河、塘坝河、复兴河、平滩河、侣俸河）及三块石人工运河（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天然水域划定为禁渔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30 年



12月31日24时止，实行全面禁捕。

二、禁止类型

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禁止一切方式的非法捕捞作业，禁止扎巢采卵，禁止销售在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捕获的渔获物。禁捕范围内，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禁止垂钓，其他时间内的垂钓按有关规定执行。涪江三块石拦河大坝到航电枢纽（包括人工运河）段，常年禁止垂钓。

三、专项（特许）捕捞

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因特定资源的利用、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依法实行专项管理。

四、执法监督

违反本通告的，由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施。

附件：潼南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名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潼南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名录

编号	河流名称	禁捕范围				备注
		起点（下游）	止点（上游）	所跨行政辖区	禁捕涵盖范围	
1	涪江 (嘉陵江支流)	潼南区上和镇刮骨滩 与 铜梁区高楼镇涪江村 交界处	潼南区米心镇 童家坝	合川区、 潼南区、 铜梁区	包括三块石人工运河，以及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2	琼江 (涪江支流)	潼南区小渡镇与铜梁区维新镇交界处	潼南区崇龛镇 与四川安岳县 交界处	潼南区、 铜梁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3	姬山河 (涪江支流)	潼南区桂林街道小河口 (与涪江三块石人工运河交汇处)	潼南区古溪镇 作坊湾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4	古溪河 (鹭鸶溪河支流)	潼南区桂林街道风形湾 (与鹭鸶溪河交汇处)	潼南区古溪镇 连校场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5	鹭鸶溪河 (涪江支流)	潼南区上和镇鱼形坝 (与涪江交汇处)	潼南区宝龙镇 张家沟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6	赤水河 (涪江支流)	潼南区上和镇水竹沟 与 合川区交界处	潼南区上和镇 新拱桥与合川区交界处	潼南区、 合川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编号	河流名称	禁捕范围				备注
		起点（下游）	止点（上游）	所跨行政辖区	禁捕涵盖范围	
7	白家河 （涪江支流）	潼南区双江镇坛罐窑 （与涪江交汇处）	潼南区双江镇 火炉湾与四川省遂宁 交界处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8	双江河 （涪江支流）	潼南区双江镇污水处 理厂（与涪江交汇处）	潼南区柏梓镇 侯家湾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9	滑滩子 河 （琼江支流）	潼南区田家镇坟山 坡 （与琼江交汇处）	潼南区别口 镇 老君村高咀 沟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10	姚市河 （琼江支流）	潼南区崇龛镇从刊 水库 （与琼江交汇处）	潼南区崇龛 镇 胡家坝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11	龙台河 （琼江支流）	潼南区崇龛镇两河 村 （与琼江交汇处）	潼南区崇龛 镇小河咀与 四川省 安岳交界处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12	胜利河 （琼江支流）	潼南区太安镇沙咀 坝 （与琼江交汇处）	潼南区新胜镇 与四川省安岳 交界处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13	塘坝河 （琼江支流）	潼南区塘坝镇唐家 老院子（与琼江交 汇处）	潼南区五桂镇 大湾塘与大足 区交界处	大足区、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交界线为界	
14	复兴河 （平滩	潼南区小渡镇曹家 坝	潼南区五桂 镇	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 河汉水域，以水陆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编号	河流名称	禁捕范围				备注
		起点（下游）	止点(上游)	所跨行政辖区	禁捕涵盖范围	
	河支流)	(与平滩河交汇处)	老鸦沟		交界线为界	
15	平滩河 (琼江支流)	潼南区小渡镇龙龟寺 (与琼江交汇处)	潼南区寿桥镇与铜梁区平滩镇交界处	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16	侣俸河 (平滩河支流)	潼南区小渡镇青云场 (与平滩河交汇处)	潼南区小渡镇青云水库与铜梁区交界处	铜梁区、潼南区	包括与干流水域一体的河汉水域，以水陆交界线为界	青云水库除外 (库尾地点： 小渡镇高坝村)